

系務科

路管理局二年九月第二次大會議記事錄



MS
F12.9
326

目錄

- 一 本路職制及員司額數 附各處員額表
 - 一 本路水患預防案
 - 一 更改本路行車總規章案
 - 一 添補號誌
 - 一 削修沿路樹木事
 - 一 研究車務處待辦各工程
- 附屬議類
- 一 新店沿添設客廳事
 - 一 驛站添設警房事
 - 一 襄河岸修理碼頭事
 - 一 預禁盜賣或抵押漢口本局餘地事



3 1798 7535 0

一 漢口小學堂侵佔本路餘地事

九月二十九第二次大會議記事會議錄

在座人員

關總辦 水提調 唐李沈三總管 藝務總管普意雅 德致爾 馬存 陳總會計 藝務文案

錫幾賓 畢挨塞力 鄭總文案 錢周兩繙譯

一本路職制及員司額數 總辦提出

附各處員額表

總辦 處

總辦 會辦 提調

華文 案 處

總文案 總務股文案 車務股文案

廠務股文案兼幫辦車務股 會計股文案 警務股文案兼醫員

養路股文案兼幫辦警務股 管卷文案 學習文案

收發	一	譯電司事	一	監印司事	一
藏書室司事	一	書記領班	二	一等書記	二
幫收發	一	二等書記	五	幫書記	二
洋文案		處			
藝務總文案	一	洋副文案	一	總繙譯	
各股繙譯	五	幫繙譯	二	學習繙譯	
管理圖件	一	繪圖員	二	洋文管卷	一
洋文書記領班	一	一等洋文書記	二	二等洋文書記	二
調查處					
調查長	一	調查員	十三	駐站調查員	
書記	二	印刷所司事	一		
局報					

主任編輯員

編輯員

庶務員

書記

收發

籌辦材料所

所長 一 核算司事 三 洋文書記 二

南段辦事處

處長 一 文案 二 繙譯 一

管卷 一 書記 二

各巡警局

總巡官 三 各段文案 三 各段書記 三

各段分巡官 九 護廠巡官 二 巡弁 十

書記 十一

律師處

律師

一 文案

一

醫

生

洋醫生

五 華醫生

六

其他各員

管理地畝委員

一 京局庶務員

一 管理廣告員

管理地畝司事

三 差弁

二

包費人員

天津採辦員

一 書記

一 漢口採辦員

駐漢管理地租委員

二 審判員

一 書記

彈壓鄭州一帶各站

臨時特別人員

總稽查

一 軍事照料員

二 招待員

一

稽查員	一	辦事員
總會	計	處
總會計	一	
西	算	股
股長	一	股員
		十四
統	計	股
股長	一	股員
		六
華	冊	股
股員	七	
文	牘	股
華文案	二	洋文案
		一
		繙繹
		一
華文書記長	一	華文書記
		十一
		洋文書記長
		一

洋文書記

四 收發

二

材 料

股

股員

五

北 段 收 支 所

所長

一 司理

一

支應

一

幫支應

一 文案

一

總點驗

一

點驗

三 洋文書記

一

收款司事

九

解款員

一 繹繕帳冊員

一

管櫃

一

南 段 收 支 所

所長

一 司理

一

支應

一

幫支應

一 文案

一

總點驗

一

點驗

二 華文書記

一

洋文事記

一

收款司事

六

解款員

一

繙譯

一

管櫃

一

車務處上中級員司額數表

住所

總數餘錄

統共

京局

總管

一

一

藝務總管

一

一

洋文案股

住所

次總文案領

班司

事電報生總

數餘錄

京局

一

一

第一科

一

三

四

繕發免票收發文件
繕刷月報傳車通飭

第二科

一

四

五

清理人員名冊并管
理京局收發所事宜

四

京局	四	二	二	一	九	九
行車公事房						

住	所總段長段	長司	事繪	圖		
京局	一	一	一	三		三
車輛統計股						

住	所統計司理科	次司	事	總數	餘錄	統共
京局	一	二	(一)	三	(一)抄車號司事	
	第一科	二		二	與他路交換車輛	
	第二科	五		五	收發函件核對各站月報列 車開行並核其經行里數	
	第三科	七		七	核計各貨車經行里數	
五						

住	所	電務長	總匠首	領班及司事	電匠首	電務監	丁電	匠電機	匠總	數	統	共
長辛店	一	四	六	五	四	十	八	三十八	三十八			

存車廠

住	所	存車廠	司理	司	事	總	數	餘	錄	統	共
長辛店	一	一	二							二	

第一總段

住	所	總段長	學習段長	領班	司事	專電報生	總數	餘	錄	統	共
長辛店	一	一	一	三	四	十				十	

第一分段

住	所	段長	副站長	替班副站	驛見習	司事	司票	電報總查	行李車隊	英語	查票總數	餘	錄	統	共		
段長	副站長	長	長	長	生	司事	司票	生	票	長	長	招待	查票總數	餘	錄	統	共

坵里岔道	良鄉縣	二十六法 里道牌	長辛店	豐台	豐台岔道	蘆溝橋	跑馬場	西便門	前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五
			二	一					二
			二						一
									四
			十四						
				一					一
									八
	二	一	廿九	五	二	一	一	二	廿九

第二分段

于家庄	保定南關	保定府	漕河	安肅縣	固城	北河店	定興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十一
九
六三
五
十七
七
五
四
十四
二
八
三十九
第一分段
三十九

八

臨城	鴨鴿營	高邑縣	大陳莊	元氏縣	寶姬	高遷村	石家莊	柳辛莊	正定府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十二
									十二
							五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一	廿四

法里道牌	確山縣	馬莊	駐馬店	大劉莊	遂平縣	焦莊	西平縣	汾陽寨	郟城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九						
一	一	一	四	二十	一	一	一	一	十
			內有問事處						
			司事一人						

信陽州	彭家灣	長台關	三官廟	第七分段	明港	李新店	新安縣	黃山坡
一				一				
二	二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三				七	一			
			一	十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五	一			
三				六				
二				一	一			
七					九			
廿三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五				
				十				
				第六分段				
				三				
				五				
				十				

十三

合計六百九十人

附備用人員額數

京局

司事 四人

書記 一人

電報生 二人

各站

副站長 六人 每總段二員

電報生 六人 每總段二員

養路處華洋員司暫定額數表

京局

總管

藝務總管

工程研算股

工程研算長

駐京總段長

工程司

副段長

一

書記

一

繪算股

繪算長

一

繪算領班

一

繪算

七

繪圖

四

摹繪

三

華文牘股

文案

二

書記領班

一

書記

二

收發

一

洋文牘股

文案長

一

文案

一

幫文案

一

書記

二

收發

一

通譯股

繙譯

三

書記

一

核算股

核算長現歸文案長兼理 一

核算

一

幫核算

一

核算司事

一

繙譯司事

一

司事

一

書記

二

統計股

股長

一

一等股員

一

二等股員

一

三等股員

一

工程調查股

工程委員

一

副段長

一

購地股

購地委員

一

材料總務股

材料司理長

司理員

領班司事

核算司事

五

繙譯司事

書記

頭段材料所

材料司理員

核賬司事

司事

書記

二段材料所

材料司理員

書記

司事

三段材料所

材料司理員

核賬司事

書記

司事

各總段分段

路工股

第一總段

總段長

一

段長

二

副段長

一

監工長

一

監工

十

副監工

三

學習監工

二

司事

三

總段公事房

核算司事

一

繙譯司事

一

文案司事

一

司事

一

書記

一

繪圖

一

第二總段

總段長

一

段長

二

副段長

二

學習副段長

一

監工長

一

監工

十一

副監工

四

學習監工

二

司事

四

總段公事房

核算司事

一

繙譯司事

一

文案司事

一

司事

一

書記

一

繪圖

一

第二總段

總段長

一

段長

三

副段長

一

學習副段長

一

監工長

一

監工

六

副監工

六

習學監工

三

司事

四

收發

一

總段公事房

核算

一

繙譯司事

一

文案司事

一

司事

一

書記

一

繪圖

一

橋工股

修橋段長

一

廠務股

頭段修理廠

廠長

一

副廠長

一

幫廠長

一

司事

一

書記

一

領班匠首

一

二段修理廠

廠長 現歸監工長兼理

一

三段修理廠

廠長

一

幫廠長

一

司事

一

書記

一

領班匠首

一

三段蒸木廠

驗收員

一

司事

一

領班匠首

一

廠務處全路員司人數清單

甲總務

總管處

總管

藝務總管

華文案兼繙譯處

繙譯長

繙譯

華案文

繕錄司事

洋文案處

洋文案長

洋文案

司事長

司事

六

繪圖處

繪圖長

繪圖司事長

繪圖司事

藝務考核所

十

考核所長

一

車輛檢查員

一

工程師

三

核算處

核算處長

一

核算

一

司事長

一

司事

九

材料處

材料處長

一

核算

一

查賬員

一

司事長

一

司事

十二

材料統計處

材料統計長

一

司事

五

乙總段及分段

第一總段

總段長

一

司事長

一

司事

七

第一分段

段長

司事

北京前門機車廠

廠首

司事

長辛店機車廠

正廠首

副廠首

總司機

司事

琉璃河機車廠

廠首

高碑店機車廠

廠首

保定府機車廠

廠首	一	司事	一
第二分段			
段長	一	司事	一
正定機車廠			
正廠首	一	副廠首	二
司事	二		總司機
高邑機車廠			一
廠首	一	司事	二
順德機車廠			
廠首	一	司事	一
第二總段			
總段長	一	司事長	一
		司事	八

第三分段

段長

一

司事

一

彰德機車廠

正廠首

一

副廠首

二

總司機

一

司事

三

新鄉機車廠

廠首

一

司事

一

第四分段

段長

一

司事

一

鄭州機車廠

正廠首

一

副廠首

二

總司機

一

司事

三

許州機車廠

廠首

一

司事

一

鄆城縣機車廠

廠首

一

司事

一

第三總段

總段長

一

繪圖司事

二

司事長

一

司事

八

第五分段

段長

一

司事

一

駐馬店機車廠

正廠首

一

副廠首

二

司事

二

信陽機車廠

正廠首

一

副廠首

二

總司機

一

司事

二

第六分段

段長

一

司事

一

廣水機車廠

廠首

一

司事

一

漢口江岸機車廠

正廠首

一

副廠首

二

總司機

司事

三

丙機器廠

長辛店機器廠

總廠首

一

核算

一

司事長

一

司事 十四

修機車廠副廠首 一 修機車廠總技師 一 修機車廠技師 一

修機車廠副技師 一 修客貨車廠副廠首 一 修客貨車廠總技師 一

修客貨車廠技師 一

鄭州機器廠

廠首 一 總技師 一 監工 一

司事 三

漢口機器廠

總廠首 一 核算 一 司事長 一

司事 十四

修機車廠副廠首 一 修機車廠總技師 一 修機車廠技師副技師 一

修客貨車廠總技師 一 修客貨車廠技師 一 修客貨車廠副技師 一

監工

一

丁材料處

長辛店材料所

所長

一

核算

一

司事長

一

司事

十一

鄭州材料所

所長

一

核算

一

司事

四

漢口材料所

所長

一

核算

一

司事長

一

司事

十

總共二百六十一人

關總辦云本路員司額數前由各司務處列出清單其中有無增減之處應再研究現部中釐訂各路官制一時尙未能頒布本路應先自行改擬職制試辦庶將來部頒官制時較易辦理前奉部發津浦職制僅係公事房人員並不完全且該路重要事宜多屬洋員與本路情形不同究竟可否參仿請公同討論

唐總管云津浦辦事章程曾向本路調查仿辦似不必轉從而效之

水提調云各路異點之處甚多殊難劃一聞部中對於此事尙未解決辦法

李總管云津浦職制前曾會議討論實於本路未盡適用

沈總管云本路職制只可就現在情形酌量改擬不能與津浦強合

唐總管云本路中下級人員時有增減一經規定額數以後必多困難問題發生

關總辦云如果有人實不敷時可聲明理由呈請添派或另設練習員若干以備員司請假時有人替代至於職制章程只有按照現時職務員額分別酌擬

李總管云洋員如何辦理

關總辦云洋員應作爲雇員凡各處重要首領非洋員不辦者卽於職制案內聲明現在可先從總管理

處次第改擬因與在座人員酌議良久擬定如下

總會辦以下設藝務秘書一員

以原有藝務文案充之仍兼領通譯材料兩科事宜原有之洋總文案一紙裁去洋摺文案一員改為通譯科額外科員

華文秘書一員或二員

藝務顧問一員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 以提調任之 分設五科

一文牘科 以華文案處改之

二通譯科 以洋文案處繕譯處併改

三調查科 以調查處改之附設局報辦事所 印刷所 駐站調查員在外

四庶務科 以新設之庶務處改之

五材料科 以籌備材料所改之天津漢口兩處採辦員皆屬之

以上五科人員均以原有人員酌量分配

附設律師一員

各段華洋醫生均仍舊

各段總分巡官 巡路隊管帶均仍舊

另設漢口辦事處處長以下各員仍舊

九月三十日續大會議錄

在座人員

關總辦 水提調 唐李沈三總管 藝務總管普意雅 德致爾 馬存 陳總會計

藝務文案畢揆塞力 鄭總文案 錢周兩繙譯

關總辦云會計處人員現奉部示華冊股應行裁撤

陳總會計云華冊股尙有未竣事宜大約須年終可以辦畢屆時再請示辦理

關總辦云現擬職制華冊股自應毋庸列入因擬定如下

總會計處

總會計以下設四股

一 核算股 原名西算股

二 統計股

三 文牘股

四 材料股

以上各股均以原有人員充任

附設京局漢口兩收支所所長以下人員均仍舊

關總辦云車務處職制原有之華文案股洋文案股應併爲一科

唐總管云兩文案併爲一科似不便設兩科長

關總辦云洋員係屬雇員并設亦無礙擬定如下

車務處

總管以下設六科

一 文牘科 華洋二科長以華洋文案股併改

二通譯科 以繕譯股改之

三商務科 以商務股改之

四行車科 以京局總段長公事房機車輛統計股併改

五稽核科 以稽核股改之 附設車務材料所

六電務科 以電務股改之

以上六科均以原有人員充任

第一總段管一二三分段

第二總段管四五分段

第三總段管六七八分段

以上總段長 段長 副段長站長及以下各員役均仍舊

關總辦云養路處職員中多有可歸併者因與李總管酌議擬定如下

養路處

總管以下設七科

一 工程研算科 以京局總段長工程司工程委員購地委員併改

二 繪算科 以繪算股改之

三 文牘科 以華洋文案併改

四 通譯科 以通譯股改之 此科人員遇少將來或擬歸併

五 核算科 以核算股改之

六 統計科 以統計股改之

七 材料總務科 以京局材料所改之 第一二三段材料所屬之

以上七科均以原有人員充任

第一總段

第二總段

第三總段

以上總段長 段長 副段長監工及以下員役均仍舊

橋工段長

第一段修理廠

第二段修理廠

第三段修理廠 附設燕木廠

以上廠長 副廠長 幫廠長及以下員役均仍舊

次廠務處職制擬定如下

廠務處

總管以下設四科

一文牘科 以華洋文案處通譯處併改

一二製圖科 以繪圖處改之 附設業務考核所

三稽核科 以核算處改之

四材料總務科 以材料處材料統計處併改

以上四科均以原有人員充任

第一總段管一二分段

第二總段管三四分段

第三總段管五六分段

以上總段長 段長 廠首以下員役均仍舊

長辛店機器廠

鄭州機器廠

漢口機器廠

以上總廠首 廠首 副廠首 總技師 技師以下員役均仍舊

長辛店材料所

鄭州材料所

漢口材料所

以上所長核算以下員役均仍舊

關總辦云各處職制大致議定應由各處按照所議辦法另行列表送由總管理處彙核呈部 衆贊成

十月二日續大會議錄

在座人員

關總辦 水提調 唐季沈三總管 藝務總管普意雅 德致爾 馬存 陳總會計

藝務文案錫幾賓挨塞力 鄭總文案 錢周兩繙譯

一 本路水患預防案 總辦提出

關總辦云此次各處紳士及沿路員司條陳防備水患辦法者頗多有無可採之處請逐一研究

李總管云當逐條宣讀加以評論如下

第一臨城縣知事所上條陳內云於馮村一帶加築橋梁分洩水勢此係路局之事當察看情形再行核

辦至於馮村房屋被水冲塌酌給修房銀兩一節此係地方官之事非路局所能干涉

第二見習生朱學章君所上條陳近於迷信且所云水源在西黃村亦有錯誤蓋水源當在太行山不當在該處

第三新鄉縣站長李國棟君所上條陳其第一項頗有意思惟是欲升高橋梁須升高軌路且須從較遠之處逐漸升高方可其第二項意義不甚明晰第三項所舉之水道太稀當係指橋樑太少而言第四項近源之橋樑須比尋常之橋樑略增凸度凸度二字費解第五項係自然之理無俟研究第六項審勢度地多立土埵此係地方之事京漢不便干預

第四車務處調查員許建康所上條陳理想頗是惟工程過大需費甚鉅

第五高邑縣紳士郭景商條陳語頗中肯然於地方有益於鐵路不免近於糜費若各縣援例請求恐車路窮於應付

第六潞王墳站長陳叔賢條陳近於空泛

第七萬家營村正劉得珠條陳可以照辦

第八第九兩條陳均近空泛

第十副段長唐乃倉條陳尙未離經然間有本路已辦及不能辦之處如丙項所謂紅上膠泥北方無此土質戊項所謂空氣壓水法本路無此機器中國亦無此匠人至於己項所謂門數潤須二百五十法尺之外鄙見不必如此之大現已定爲一百六十法尺似覺適中辛項工程太大壬癸兩項理想不錯於事實上恐難辦到

第十一王實齋條陳不甚安叶

第十二永年縣洛河兩岸各村正等條陳頗近情理現擬於南北兩邊各添橋一座寬五法尺

第十三第一段總巡官馮沅條陳第一項所謂改用鐵柱向下直追至不能轉動而止等語究之無論用鐵柱或木椿總以入土愈深愈妙四面再圍以蠻石自能堅固第二項係做黃河橋辦法惟所費甚貴第三項近於門外漢第四項分水塔一節前已商諸總辦現擬照辦第五第六兩項現卽如此辦理第十四分巡官章葦年條陳近於空泛且查外洋各國迎水石柱多用圓形不用三尖形因三尖形分水之勢太猛故也

第十五獲鹿縣商會條陳近於講究文字於工程實際無甚關係

第十六那台縣參事會條陳亦近空泛

第十七沙河縣勸業長條陳語雖不錯然本路現擬改用噸載較重之車頭恐任受不起

關總辦云綜現以上各條陳凡就一地方而言者尚有可採之處若泛論全路則無甚可採此次水患本路究需費若干

李總管云前此估計約須一百零萬元現逐細研究務求費廉而工省統計須七十餘萬元若照各紳士等所要求恐需款尙不止此數莫如仿照西平遂平辦法由鐵路與地方分攤用費

水提調云各紳士條陳既有可採之處莫如由養路處擇期約各紳士與之面商較妥

關總辦云先行函知各縣知事轉告各紳士前來面商一面將全路路綫圖發與段長令其將本段內新

舊河道統行註既藉資考証

議決 由養路處妥籌辦法呈部核奪

十月三日續議

在座人員

關總辦

水提調

唐李沈三總管

陳總令計

藝務總管普爾雅

德致爾

馬存

藝務文案畢挨塞力

鄭總文案

錢周兩繙譯

一 更改本路總規章事

車務處提出

由養路處藝務總管德致爾將章程逐條宣讀公同研究間有一二字句未妥之處略加修改此外並無異議

關總辦云此項規章本行車一部分之事原名京漢鐵路總規章範圍較寬動致誤會應改爲行車總規章衆贊成

二 添補號誌

車務處提出

普爾雅云現據各段長稱車站所設距站號誌離站太遠往往瞭望不甚明顯且此項號誌尙須有牽引機關始能運用現擬改用新式號誌於行車之安甯較有把握

關總辦云此項新式號誌約須若干具方敷分布

普爾雅云現驛房六處改爲車站每站應設號誌機兩具共十二具地勢不甚顯露之十五站每站號誌機兩具共三十具擬明年添設號誌機之站共十五站每站號誌機兩具共三十具另備用號誌機十八具統計須八十具方能敷用

關總辦云每具需費若干

唐總管云每具約四百元八十具約須三萬二千元

水提調云安設費須若干

李總管云約須四千元

議決 於本年七月至明年六月底止預算表內追加號誌項下三萬餘元安設費四千元

五 削修沿路樹木事 養路處提出

關總辦將養路處對於削修沿路樹木意見書提出研究

李總管云夏季係路工最忙之時削修樹木之事恐不暇兼顧而且一事由兩處分擔責任亦覺不宜

唐總管云車務處無砍伐樹木之人最好由養路處專辦

李總管云路上監工大半注意於察看軌道若樹木之有無阻碍恐未必一一留心

普爾雅云沿路樹木不砍有二弊一阻車上司機之視綫二遮蔽號誌三行人不見車隊之將到不知防
避易遭壓斃之患若歸車務處砍伐又當另雇工匠不如由養路處兼理較覺省費

唐總管云車務處修理電綫每段只有一人將來如見有樹枝阻碍由修理電綫之人告知養路小工砍
伐諒非難事

李總管云如有妨碍之樹是否將樹身全行砍去祇留樹根以保護路堤

水提調云自然以存留樹根保護路堤爲要

議決 若係一兩枝之樹阻碍電綫由車務處自砍若係一叢之樹則由車務處先期通知養路處砍伐

六 研究車務處待辦各工程 養路處提出

李總管云黃河並鴨鶻營兩站材料業經預備將次開工忽奉部令停止現各包工前來詢問是否開辦
否則將押款退還

關總辦提出車務處開來應辦工程單

唐總管云各工程均不能不辦不過略分開辦之次序而已

關總辦云最好註明於某月份開辦以便先期籌備

唐總管云北京至西便門雙軌之路萬難緩辦蓋該處煤車甚多若僅單軌則調車異常危險

水提調云順治門搭客亦多似可設一車站

唐總管云此事須商諸財政部蓋有一車站須多設一稅關否則漏稅之人皆往順治門下車

關總辦云將最要工程先行報部何如

唐總管云次要內如良鄉縣琉璃河涿洲高碑店定興縣安肅縣望都縣定洲新樂縣等站添設接待室

亦不能不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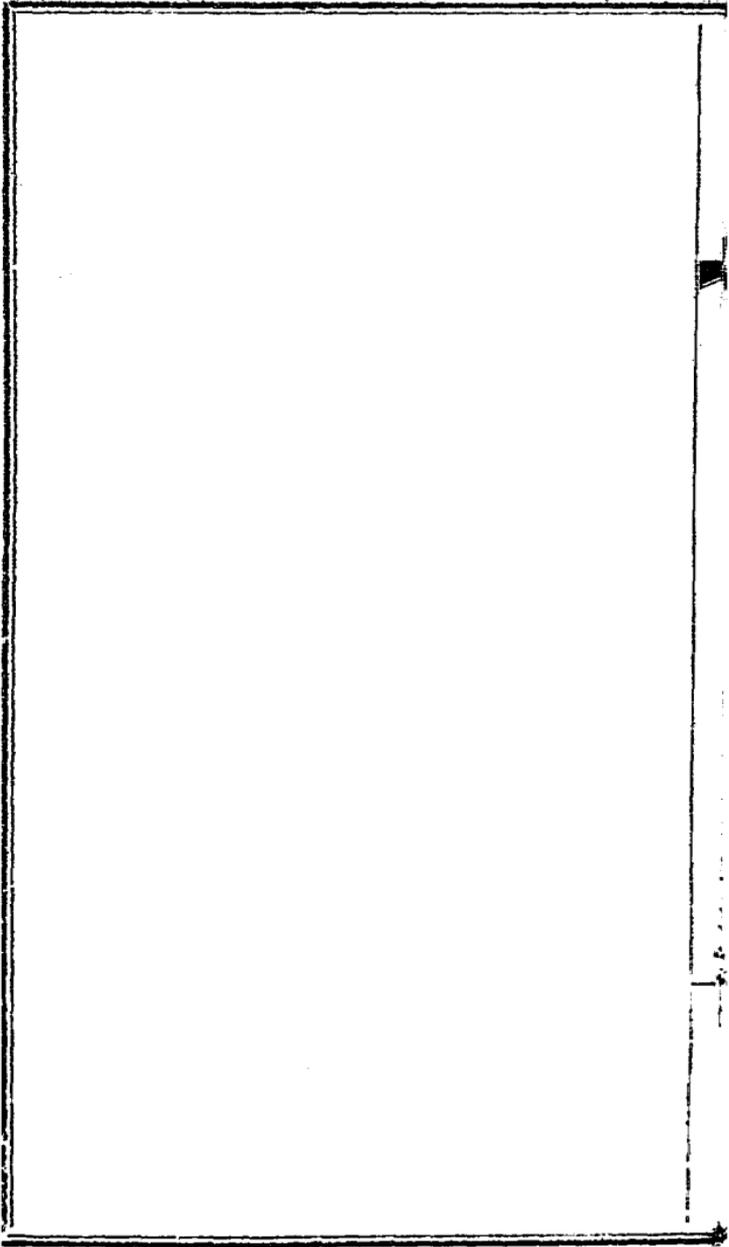
關總辦云可改歸最要項下

唐總管云琉璃河高邑縣車首住屋並行李房各壹間又高碑店起蓋電報房壹間亦宜改歸最要項下

他如高碑店琉璃河保定府高邑順德彰德許洲鄆城駐馬店信陽洲漢口江岸大智門等處起蓋車務

處人員住屋均係最要惟石家莊新鄉縣鄭洲廣水四處可以緩辦

議決 開單呈部核辦



十月四日續議

在座人員

關總辦 水提調 唐李沈三總管 陳總會計 藝務總管普爾雅 德致爾

藝務文案畢挨塞力 鄭總文案 錢周兩繙譯

附屬大會議議題

一 新店站添設客廳事 黃處長提出

關總辦云雞公山旅館現已開辦所有新店站客廳似應添設能否於明春開工

唐總管云此項工程已列在車務處預算表之內惟是梁格莊較新店尤爲緊要蓋梁格莊近於西陵凡外人前來遊歷者無一不赴西陵若新店則專屬諸漢口一方面且僅夏季有遊客鄙意於新店添設客廳不如先在梁格莊建設旅館

普爾雅云西陵爲外來遊人最注意之處初辦時縱有虧折將來遊人日多一二年之後本利定可收回至於新店車站不但宜設一客廳並須添蓋行李房及燈夫住房各一所鄙意與其陸續添蓋今日一間

明日一間殊不雅觀不如即時研究改造合式之站屋况京漢進款頗多又屬國有鐵路而車站規模反遜他路難免被人竊笑最好分別最要次要儘八年以內將全路車站全行更改其舊有之車站留爲車務人員之住屋

議決 新店客廳明春添設

二 驛站添設警房事

李總管云此事已辦係用舊枕木建造

三 襄河岸修理碼頭事

關總辦云襄河碼頭曾否列入預算之內

李總管云此項圖樣竦克華業經送到惟尙未研究因非急務故擬列入明年預算之內

四 預禁盜賣或抵押漢口本局餘地事

李總管云此事殊無法

唐總管云惟有請黃處長設法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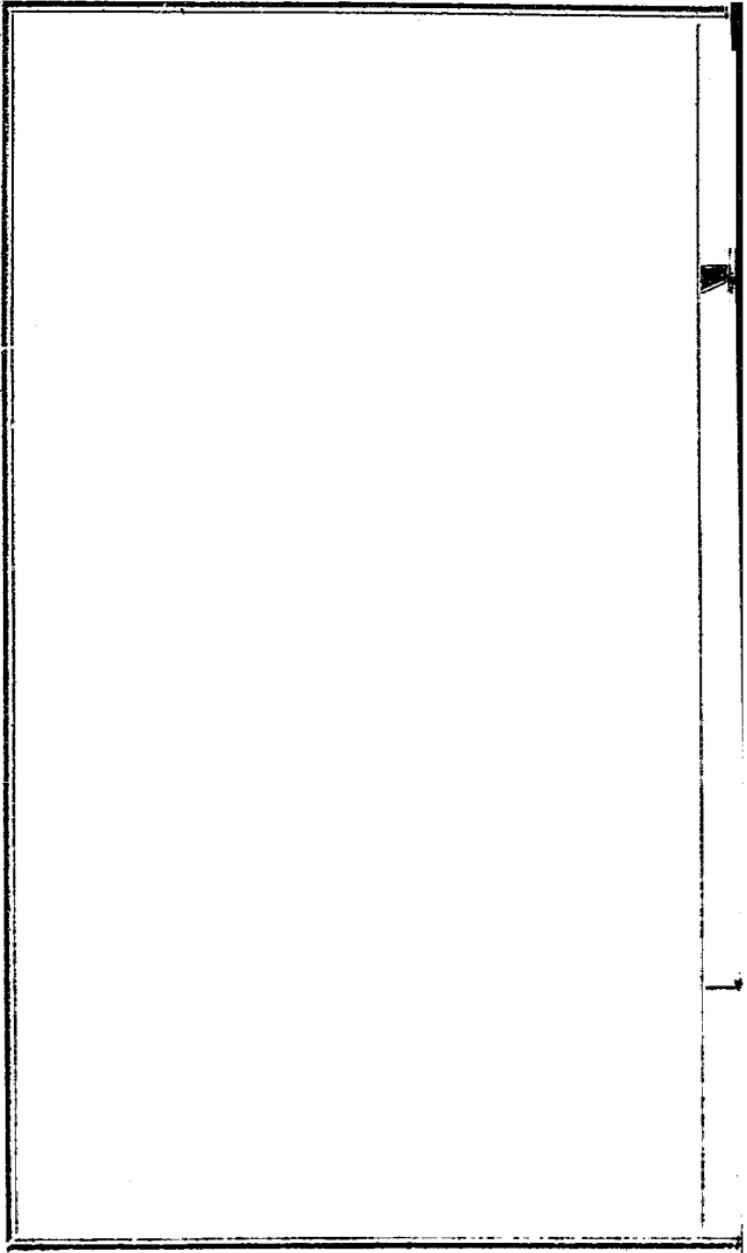
李總管云最好清理地界之後派人逐日巡視如有侵佔之事卽行呈報

沈總管云所派之人不能時刻巡視若有人乘間將界石移動則糾葛之事仍不能免

議決 請 黎副總統出示禁止

五 漢口小學堂侵佔本路餘地事

李總管云此項問題與前題無異似勿庸研究



10.17.03

C
12.9
1